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 32 小時核心課程第 1 期
招生簡章

一、 研習目的：

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，特辦理此「環境教育人員核心 32 小時研習課程」，提供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進修管道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- (一)已修畢 18 個學分以上之環境專業領域相關課程，欲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二)欲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以「經歷」方式，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並補上 2 小時「環境概論」，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三)對推動環境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三、 研習時間及證明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 年 6 月 3、4、10、11、17、18 日 (週六、日)，共六天。
- (二)研習時數：共 32 小時。內容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- (三)研習證明：全程出席者，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
四、 研習地點：本校 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
(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五、 訓練人數：以 35 人為原則。

(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益。超過人數將視為備取，依正取放棄電話通知備取者。)

六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17：30 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home/index.php>

七、 錄取方式：

- (一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。
- (二)開課前五日以本校簡訊及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費用繳款方式及退費辦法：

(一) 研習費用：新台幣 7,000 元 (含課程講義材料費，不含餐費)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

1、現場繳費

2、ATM 轉帳

3、匯款： 帳戶【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】 郵局代號【007】 帳號【18988844】
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)

(三) 退費標準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1.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開訓日前退訓，退還已繳交費用之九成。

2.實際開訓日後未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五成。

3.開訓日後已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4.如未開班或未錄取者，全額退費。

九、出勤考核：

(一) 參加研習者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全程出席者，於研習後 1 個月內發給研習證書。

(二) 簽到/退有專人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。

(三) 完成研習並取得結訓證明者，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法規定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環保署辦理補助申請，實際補助情形需依核定後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電話：02-7734 5068 謝靜葳小姐

電子郵件：cwhsieh@ntnu.edu.tw

十一、課程內容與時數：

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開設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及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門核心課程，共計32小時。授課內容及講師如下表所示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	預定授課教師	時數
6/3 (六)	08:00-08:30	報到		
	08:30-08:50	開訓式		
	09:00-12:00	環境教育概論	王順美	3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6:00	環境教育教學法	王順美	3
6/4 (日)	9:00-12:00	環境倫理實踐	陳永龍	3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6:00	環境解說	王喜青	3
6/10 (六)	10:00-12:00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葉欣誠	2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6:00	環境倫理理論	王鑫	3
6/11 (日)	9:00-12:00	環境教育教學設計	汪靜明	3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6:00	環境教育之評量	周鴻騰	3
6/17 (六)	08:00-12:00	環境教育課程方案規劃	王佩蓮	4
	12:00-13:00	用餐午休時間		
	13:00-15:00	環境教育法規	方偉達	2
6/18 (日)	9:00-12:00	環境傳播	楊樺	3
	12:00-12:30	結訓式		

*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- (一)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必須停辦時，全額退費。
- (二) 若報名人數不足，本院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。